

#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

## 查重及盲审工作实施办法

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研究生院统一部署，特制定《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及盲审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
### 一、学位论文查重及盲审工作的组织实施

学位论文查重及盲审工作由海洋科学、地球物理学学科专业委员会负责管理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组织实施。所有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在答辩前参加学位论文查重及盲审抽检。学位论文查重通过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，学位论文盲审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。

### 二、查重工作要求及流程

- 1、所有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定稿后、答辩前 2-3 个月，经导师同意，登录 <https://lwcc.tongji.edu.cn/lw/Check/login>(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)提交学位论文。查重论文要求如下：
  - (1) 同一版本的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，论文字数不超过 30 万字；
  - (2) 论文中隐去作者姓名、学号、导师姓名、支撑课题项目代号及项目名称、致谢页具体内容、简历页具体内容，隐去论文及参考文献中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；
- 2、研究生导师登录 <https://lwcc.tongji.edu.cn/lw/user/login>(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)审核学生提交的查重论文；
- 3、系统中的查重论文流转至学院，由学院教务老师提交到知网进行查重，查重结果实时反馈研究生及导师；
- 4、查重预警参数设置见表 1。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有一次免费查重机会，查重不通过者（即表 1 中“复制比”参数超过预警值）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并至少在 45 天后才可再次进行查重，再次查重流程同上；

表 1 论文查重预警参数设置表

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	15%
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	15%
总文字复制比	15%

- 5、查重通过的研究生，需在 2 日内登录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(1.tongji.edu.cn)进行盲审抽检，被抽中的研究生查重论文直接作为盲审论文送审。

### 三、盲审工作要求及流程

- 1、所有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均需登录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(1.tongji.edu.cn)进行盲审抽检（硕士研究生随机抽检、博士研究生系统默认被抽中）；
- 2、由教务老师将查重通过、盲审抽检被抽中的学位论文提交盲审平台，博士论文送审 2 位专家，硕士论文送审 1 位专家；
- 3、一般情况下博士学位论文 40 个工作日、硕士学位论文 25 个工作日内可返回盲审评阅结果；
- 4、盲审结果由教务老师反馈研究生，研究生登录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下载评阅意见书；
- 5、盲审通过的研究生，方可进入论文评阅及答辩程序；
- 6、盲审结果有异议的学位论文，按照《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对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# 四、其他

- 1、本办法由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公布日起开始执行，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；
- 2、学位论文查重、盲审工作联系人：许老师，65982960，feixu@tongji.edu.cn。

附件：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对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

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#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对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

为保障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分委员会”)学位授予质量,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的学位审查原则,依据《同济大学关于开展对博士学位论文及部分硕士学位论文采取“匿名评审”“网上评议”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研究生抽盲工作的说明》、《同济大学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同济大学海洋科学学科和地球物理学学科的博士、硕士学位,在答辩前参加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盲审,盲审结论为“不通过”及“存在重大缺陷”的学位论文。

二、分委员会在收到学位论文盲审结论为“不通过”或“存在重大缺陷”反馈结果后,暂缓接受该学位论文作者的答辩申请,按照以下办法进行处理(附表1):

博士学位论文:

(一)分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不需修改,委托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2位熟悉该论文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盲审;

(二)同意论文作者修改学位论文,修改论文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及最长修读年限要求,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学位申请。论文修改完成后,由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2位熟悉该论文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盲审。

(三)取消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申请。

硕士学位论文:

(一)分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不需修改,委托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1位熟悉该论文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盲审;

(二)同意论文作者修改学位论文,修改论文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及最长修读年限要求,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学位申请。论文修改完成后,由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1位熟悉该论文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盲审。

(三)取消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申请。

三、分委员会对盲审复审后的学位论文重新进行审核，做出是否通过的决议(附表 2)。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分委员会全体人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，允许学位论文作者进入答辩程序；否则，不再受理该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申请。决议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，报送研究生院备案。

四、对于授予学位后被抽检评议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由学校认定结果，并将结果反馈分委员会。

五、对于授予学位后被抽检的学位论文，如被评议专家指出存在“学术不端”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“学术不端”学位论文的认定和处理。

六、对于专项抽检中被评议为“不合格”学位论文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进行认定和处理。

七、本办法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开始执行。若本办法与《同济大学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》冲突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



附表 2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复审的决议表

论文作者姓名		学 号		
申请学位层次		专 业		
论文题目				
盲审抽检结论（附“学位论文评阅书”）：				
复审专家结论（附专家评阅书）：				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决议：				
分委员会总人数	投票人数	同意人数	不同意人数	弃权人数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：				
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